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4—03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12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4年6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王春城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陈鹰先生、吴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宋清先生、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叶祖光先生、毛蕴诗先生、李常青先生、Zheng Wei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前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王春城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陈鹰先生、吴峻先生均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意见:(一)程序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拟提名王春城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陈鹰先生、吴峻先生、宋清先生、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叶祖光先生、毛蕴诗先生、李常青先生、Zheng Wei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考察,王春城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陈鹰先生、吴峻先生、宋清先生、周辉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叶祖光先生、毛蕴诗先生、李常青先生、Zheng Wei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城先生:男,出生于1962年12月,吉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高级经理、国家外经贸部(商务部)人事司副处长、中国华润总公司人事部总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德信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魏斌先生:男,出生于1969年9月,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魏斌先生于2001年加入华润集团,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首席财务官兼任华润集团财务部总监。亦为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文民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9月,美国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华润营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同时担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鹰先生:男,出生于1970年10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及牛津大学,获得建筑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华润营造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华润营造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采购部经理,华润营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总经理,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董事,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置地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一级利润中心总经理级)兼大区总经理。现任华润集团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华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峻先生:男,出生于1962年8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得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华润机械有限公司经理,华润机械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总经理,华润集团企发部副总经理,华润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清先生:男,出生于1965年4月,大学本科学历,主管药师。曾任南方制药厂厂长助理,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九企业集团技术中心主任、医药事业部部长。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周辉女士:女,出生于1971年2月,经济学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深圳市三九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叶祖光先生:男,出生于1947年7月,中国中医研究院硕士研究生,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医学院药理毒理系访问学者,博士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专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曾任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中药毒理室主任,中药复方新药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在药监局中保办负责保健品的技术审评。现任中国中医科学院教授,中国中医科学院新药研发综合大平台技术总监,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蕴诗先生:男,出生于1945年12月,四川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比利时鲁文大学MBA、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法国格勒贝尔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导师,全国政协委员、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科学学报》、《中大管理评论》、台湾《中山管理评论》等多家杂志编委。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广东省政府参事、广东省政协常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科评审组成员、广东省经济学会副会长。主要致力于企业成长与重组、企业转型升级、企业国际化经营方面的研究,主持和完成30余项国家级、省级、国际合作项目以及企业课题,出版著作20余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百余篇。

李常青先生:男,出生于1968年9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主任,兼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赴加拿大康克迪亚大学、澳大利亚阳光海岸大学、美国哈佛大学、纽约城市大学、百森商学院访问或进修。主要从事会计与公司理财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曾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金融研究》、《会计研究》、《投资研究》、《中国工业经济》、《审计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公开出版著作(含合作)7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加大学产业合作基金等10余项科研项目。获第13届中国图书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全国MBA教育管理突出贡献奖、福建省优秀教学成果奖、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奖等多项奖励,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厦门市拔尖人才"。

Zheng Wei(郑伟)先生:男,出生于1960年7月,New York University经济学博士,University of Alberta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合伙人,在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拥有19年的咨询管理经验。曾是上海市体委运动员。现任上海皓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和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3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4—03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12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4年6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阎飚先生、方明先生、徐荣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前述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前述监事候选人均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阎飚先生:男,出生于1962年3月,现任华润集团总法律顾问,亦为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及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

方明先生:男,出生于1958年11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上市策划执行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开发部助理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开发部副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荣兴先生:男,出生于1969年4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物资报社编辑、记者,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干部教育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央组织部干部二局调研员、副处长,华润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4—03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月6日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至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9日下午3点正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二)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1-2内容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5)、《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6),前述公告于2014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和议案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三、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15年1月5日9:00-17:00;2015年1月6日9:00-15:00。

3、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议案1为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7)	
	1.1	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杜文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陈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宋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1.7	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7
		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4)	
	1.8	选举叶祖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9	选举毛蕴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1.10	选举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1.11	选举Zheng Wei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3)	--
	2.01	选举阎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
	2.02	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
	2.03	选举徐荣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7。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5:00至2015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360999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传真:0755-83360999-396006

邮编:518110

2、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7)	
	1.1	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杜文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陈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吴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宋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4)	
	1.8	选举叶祖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毛蕴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选举李常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	选举Zheng Wei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3)	
	2.01	选举阎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3	选举徐荣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投票说明:议案1、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议案1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6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9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下午2:10开始,会议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640968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38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45%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印建安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宏安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印建安、孙继瑞、宁旻、李若山、李成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阚满相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击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印建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6335886	99.99%	是
1.02	选举李宏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6345886	99.99%	是
1.03	选举陈党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6335886	99.99%	是
1.04	选举牛东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6335886	99.99%	是
1.05	选举王建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6335886	99.99%	是
1.06	选举宁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6569886	100.01%	是
1.07	选举汪诚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6335886	99.99%	是
1.08	选举李若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6335886	99.99%	是
1.09	选举李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6335886	99.99%	是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吉利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16335886	99.99%	是
2.02	选举李毅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16335886	99.9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印建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04300	99.89%
1.02	选举李宏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14300	99.91%
1.03	选举陈党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04300	99.89%
1.04	选举牛东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04300	99.89%
1.05	选举王建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04300	99.89%
1.06	选举宁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238300	100.23%
1.07	选举汪诚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04300	99.89%
1.08	选举李若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04300	99.89%
1.09	选举李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04300	99.89%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吉利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004300	99.89%
2.02	选举李毅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004300	99.8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兵舰律师、张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8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11名董事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与霍林郭勒市政府签订<用地协议>的议案》。

为了满足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霍林郭勒市珠斯花街道六十栋片区高压线以西土地,该部分土地分别属于生产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和公司采矿生产预留安全距离范围,因历史原因,形成了自然村。目前霍林郭勒市政府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涉及该处区域村民搬迁,公司拟利用目前有利的社会环境清理该区域住宅和相关附着物,为将来生产提供安全环境。为妥善解决征用地相关问题,公司拟与霍林郭勒市政府签订《用地协议》。

协议约定,霍林郭勒市珠斯花街道六十栋片区高压线以西,涉及居民449个院落,占地面积29万平方米。

本次搬迁公司需向霍林郭勒市政府支付搬迁补偿款总价1.0亿人民币(含29万平方米的土地出让金),搬迁过程及居民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霍林郭勒市政府承担。公司采取分期支付的付款方式。第一期付款金额为8000万元,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日内向霍林郭勒市政府支付。剩余2000万元在霍林郭勒市政府完成六十栋片区高压线以西范围内全部居民搬迁工作,并办理完毕该区域用地手续后20日内向霍林郭勒市政府支付。

协议约定,霍林郭勒市政府承担三项责任:一是负责上述土地地上附着物的拆除、人员退出及安置工作,保证该区域内不再发生从事农业生产、房屋建筑等与公司生产建设无关的活动;二是按约定时间向公司交付土地,并根据土地实测面积为公司办理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三是负责解决因搬迁补偿费、安置等事项及其它事而引发的干扰阻工等事件,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建设秩序。

协议约定,公司承担二项责任:一是负责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霍林郭勒市政府支付相应款项;二是依法合理使用土地,并在霍林郭勒市政府的指导下做好相关生态绿化等工作。

注:依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签订标的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合同,需要董事会批准。该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8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露天煤业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露天煤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以下简称"霍林郭勒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露天煤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9049429200107550。截止2014年12月1日,专户余额为RMB 1,965,039,995.63元,该专户仅用于露天煤业收购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露天煤业、霍林郭勒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露天煤业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露天煤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露天煤业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露天煤业和霍林郭勒支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露天煤业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露天煤业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百钢、龙飞虎可以随时到霍林郭勒支行查询、复印露天煤业专户的资料;霍林郭勒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霍林郭勒支行查询露天煤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霍林郭勒支行查询露天煤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霍林郭勒支行按月(每月五日之前)向露天煤业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霍林郭勒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露天煤业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霍林郭勒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霍林郭勒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露天煤业、霍林郭勒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霍林郭勒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露天煤业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露天煤业、霍林郭勒支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十份,露天煤业、霍林郭勒支行、国信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露天煤业备用。

二、备查文件

(一)露天煤业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露天煤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的《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确认函》,郭亚娟女士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郭亚娟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截止2014年12月19日其持有公司股份69,285,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郭亚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4年12月24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预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10%-15.40%。

三、其他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郭亚娟女士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完成后,郭亚娟女士可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子